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单位预算
编制说明

2024 年 1 月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区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全区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负责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有关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三、单位人员构成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92 人，其中：行政编制 92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85 人，其中：行政实有 85 人，事业实有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0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9 人。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单位预
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57.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9.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	二、公共安全支出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	三、教育支出	-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	四、科学技术支出	-
五、事业收入	-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77
七、上级补助收入	-	七、卫生健康支出	208.5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八、节能环保支出	-
九、其他收入	-	九、城乡社区支出	-
		十、农林水支出	-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十四、金融支出	-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73.9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廿一、其他支出	-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本年收入合计	3,857.27	本年支出合计	3,857.27
上年结转结余	-	年终结转结余	-
收 入 总 计	3,857.27	支 出 总 计	3,857.2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857.27	3,857.27	3,857.27	-	-	-	-	-	-	-	-	-	-	-	-	-	-
005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3,857.27	3,857.27	3,857.27	-	-	-	-	-	-	-	-	-	-	-	-	-	-
005001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3,857.27	3,857.27	3,857.27	-	-	-	-	-	-	-	-	-	-	-	-	-	-

三、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857.27	3,412.47	444.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9.93	2,335.13	444.8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779.93	2,335.13	444.80			
2011101	行政运行	2,335.13	2,335.13	-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80	-	44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77	494.77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77	494.77	-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16	111.16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61	383.61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59	208.59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59	208.59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59	208.59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99	373.99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99	373.99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79	251.79	-			
2210202	提租补贴	47.71	47.71	-			
2210203	购房补贴	74.49	74.49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57.27	一、本年支出	3,857.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57.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9.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08.59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73.9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857.27	支 出 总 计	3,857.2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57.27	3,412.47	2,965.38	447.10	444.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9.93	2,335.13	1,894.40	440.73	444.8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779.93	2,335.13	1,894.40	440.73	444.80
2011101	行政运行	2,335.13	2,335.13	1,894.40	440.73	-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80	-	-	-	44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77	494.77	488.40	6.37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77	494.77	488.40	6.37	-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16	111.16	104.79	6.37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61	383.61	383.61	-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59	208.59	208.59	-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59	208.59	208.59	-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59	208.59	208.59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99	373.99	373.99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99	373.99	373.99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79	251.79	251.79	-	-
2210202	提租补贴	47.71	47.71	47.71	-	-
2210203	购房补贴	74.49	74.49	74.49	-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12.47	2,965.38	447.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60.16	2,860.16	—
30101	基本工资	403.12	403.12	—
30102	津贴补贴	529.70	529.70	—
30103	奖金	979.99	979.99	—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3.61	383.61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59	208.59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24	72.24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12	31.12	—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1.79	251.79	—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10	—	447.10
30201	办公费	5.00	—	5.00
30202	印刷费	18.00	—	18.00
30205	水费	1.60	—	1.60
30206	电费	12.00	—	12.00
30207	邮电费	11.60	—	11.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0	—	120.00
30211	差旅费	—	—	—
30213	维修（护）费	5.00	—	5.00
30216	培训费	—	—	—
30226	劳务费	—	—	—
30227	委托业务费	—	—	—
30228	工会经费	34.32	—	34.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0	—	3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33	—	107.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25	—	99.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22	105.22	—
30301	离休费	23.11	23.11	—
30302	退休费	65.09	65.09	—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42	16.42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0.60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3.00	-	33.00	-	33.0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444.80	444.80	-	-	-	-	-	-	-
005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444.80	444.80	-	-	-	-	-	-	-
005001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444.80	444.80	-	-	-	-	-	-	-
31	本级支出项目		444.80	444.80	-	-	-	-	-	-	-
42011124005T000000100	综合运转保障工作经费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417.80	417.80	-	-	-	-	-	-	-
42011124005T000000101	党建工作经费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0	2.00	-	-	-	-	-	-	-
42011124005T000000102	巡察工作经费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5.00	25.00	-	-	-	-	-	-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洪山区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人	李依彤		联系电话		027-8767853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857.27	100.00%	3949.94	3735.25
		其他资金	-	0.00%	-	-
		合计	3857.27	100%	3949.94	3735.25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965.37	76.88%	2651.17	2729.61
		运转类项目支出	447.1	11.59%	628.77	876.6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44.8	11.53%	670	129
		合计	3857.27	100.00%	3949.94	3735.25

部门职能概述	(一)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街）党（工）委、纪（工）委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及隶属于洪山的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或者授权管辖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或者授权管辖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 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按省、市纪委监委要求，参与起草制定规范性文件 (七) 负责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八) 负责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有关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 (九)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出机构、区委巡察机构、乡（街）纪（工）委、派出监察室，以及区属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年度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纪委全会工作部署，践行“两个维护”，认真履职尽责，推动全区纪检监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综合运转保障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417.8	417.8	1.机关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经费； 2.培训工作经费； 3.办案工作经费； 4.公务用车司机劳务外包及其他劳务费； 5.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工作经费； 6.机关后勤保障工作经费。
	党建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2	2	1.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制定党员教育计划，认真抓好落实。 2.开展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党建活动，发扬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 3.组织离退休老干部相关活动及订阅党报党刊。
	巡察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25	25	1.区委巡察办日常工作运行； 2.区级交叉巡察工作经费。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	1.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坚持不懈抓实政治监督。 2.主动融入核心动力区建设，突出高质量创新发展主线。 3.坚持人民至上，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 4.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形成合力，不断增强监督治理效能。 5.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铁军队伍。	1.加强对中央和省、市委、区委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坚决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开展对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率100%；探索定期分析研判政治生态的措施，发现问题依纪依规精准问责追责；推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专项整治，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率100%；对典型问题，依纪依规严肃问责、通报曝光；加强区直单位机关纪检组织建设；进一步发挥基层纪检监察组织职能作用； 2.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贯通运用“四种形态”，加大“第一种形态”运用力度；加强对选人用人的监督，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完善巡查考核通报制、典型案例曝光制、领导批示督办制，推进常态作风巡查；针对“双评议”不满意事项和“电视问政”“作风聚焦”曝光问题，开展回访督办，以点带面推动共性问题治理建成用好信访举报平台，信访举报依规处置率100%； 3.突出审查调查重点，加大审查调查力度；加强案件审理工作，自办案件按期审理结案率100%；严肃组织查处城中村改造改制和农村“三资”监管中的腐败问题；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 4.落实处分决定党组织宣传工作，坚持受处分党员教育回访；认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深化“十进十建”； 5.落实巡察规划，有力有序深化政治巡察；持续推进区级巡察，把巡察延伸到村（社区）党组织；督促各级党组织抓好巡视巡察发现问题全面整改；

长期目标1:	加强整改并重，切实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将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作为政治任务，采取清单销号方式，定期召开督办会，推动各责任单位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5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交叉巡察次数	2轮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巡察单位数	12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问责查办完结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数据录入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巡察利剑作用进一步彰显	进一步彰显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巡察全覆盖质量	进一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推进标本兼治，加大办案执行审查力度。坚持和深化纪律建设，加强政治和业务培训，提升监察能力。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积极参加中央和省市纪委监委开展的各类教育培训活动，提高综合能力素质；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使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进一步筑牢。				
长期绩效目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417.8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场次	2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培训人数	120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人次	12000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订购党报党刊份数	1750份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外聘人员数量	≥1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违纪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依纪依法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冤案、错案	0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案件查办效率	提高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纪检监察干部培训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纪检监察干部培训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第三方服务考评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党员的整体素质	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查处腐败案件，使群众获得幸福感获得感	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加强察改并重，切实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将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作为政治任务，采取清单销号方式，定期召开督办会，推动各责任单位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20万元	29万元	≤25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交叉巡察次数	2轮	2轮	2轮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巡察单位数	17家	15家	12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问责查办完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数据录入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巡察利剑作用进一步彰显	进一步彰显	进一步彰显	进一步彰显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巡察全覆盖质量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推进标本兼治，加大办案执行审查力度。坚持和深化纪律建设，加强政治和业务培训，提升监察能力。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积极参加中央和省市纪委监委开展的各类教育培训活动，提高综合能力素质；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使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进一步筑牢。						
年度绩效目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366.02万元	402.73万元	≤417.8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场次	2场	2场	2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培训人数	120人	130人	120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人次	12000人次	13000人次	12000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订购党报党刊份数	1750份	1750份	1750份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外聘人员数量	10人	10人	≥1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违纪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依纪依法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冤案、错案	0件	0件	0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案件查办效率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纪检监察干部培训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第三方服务考评合格率	100%	100%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党员的整体素质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查处腐败案件，使群众获得幸福感获得感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事务	项目代码	42011124005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区纪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案管室、区委巡察办
项目负责人	潘秀兰、谢光斌、喻宏、徐克惠、吴玛丽、徐婧曦	联系电话	027-87678532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政策依据：洪办文[2019]20号文确定的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强化基层压力传导，坚决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洪办文（2016）34号文”等。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办案工作经费是纪委监委履行依纪依法监督、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处置职责的有力保障。组织全区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进行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活动。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巡察工作完成。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淬炼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实现全区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全覆盖。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中展示新作为，展现新气象，在全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氛围。坚持以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巡察工作利剑作用。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机关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经费； 2.培训工作经费； 3.办案工作经费； 4.公务车司机劳务外包及其他劳务费； 5.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工作经费； 6.机关后勤保障工作经费； 7.巡察工作经费； 8.党建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444.8	项目当年预算	444.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度预算安排670万元，2023年度预算安排368.5万元及2022年预拨经费103万元，合计471.5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前两年预算执行率及2024年预算要求，合并部分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44.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4.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44.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 事业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 其他收入	
	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44.8
	1. 综合运转保障工作经费	417.8
	2. 党建工作经费	2
	3. 巡察工作经费	2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推进标本兼治，加大办案执行审查力度。坚持和深化纪律建设，加强政治和业务培训，提升监察能力。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积极参加中央和省市纪委监委开展的各类教育培训活动，提高综合能力素质；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使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进一步筑牢。				
年度绩效目标1	推进标本兼治，加大办案执行审查力度。坚持和深化纪律建设，加强政治和业务培训，提升监察能力。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积极参加中央和省市纪委监委开展的各类教育培训活动，提高综合能力素质；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使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进一步筑牢。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417.8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场次	2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培训人数	120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人次	12000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订购党报党刊份数	1750份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外聘人员数量	≥1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违纪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依纪依法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冤案、错案	0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案件查办效率	提高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纪检监察干部培训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第三方服务考评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党员的整体素质	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查处腐败案件，使群众获得幸福感获得感	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366.02万元	402.73万元	≤417.8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场次	2场	2场	2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培训人数	120人	130人	120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人次	12000人次	13000人次	12000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订购党报党刊份数	1750份	1750份	1750份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外聘人员数量	10人	10人	≥1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违纪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依纪依法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冤案、错案	0件	0件	0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案件查办效率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纪检监察干部培训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第三方服务考评合格率	100%	100%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党员的整体素质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查处腐败案件,使群众获得幸福感获得感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加强整改落实，切实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将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作为政治任务，采取清单销号方式，定期召开督办会，推动各责任单位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2	加强整改落实，切实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将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作为政治任务，采取清单销号方式，定期召开督办会，推动各责任单位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5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交叉巡察次数	2轮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巡察单位数	12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问责查办完结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数据录入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巡察利剑作用进一步彰显	进一步彰显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巡察全覆盖质量	进一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20万元	29万元	≤25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交叉巡察次数	2轮	2轮	2轮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巡察单位数	17家	15家	12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问责查办完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数据录入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巡察利剑作用进一步彰显	进一步彰显	进一步彰显	进一步彰显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巡察全覆盖质量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3	创建区级党建先进单位						
年度绩效目标3	创建区级党建先进单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参加党建活动人数	115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离退休老干部活动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创建区级党建先进单位	优秀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策宣传力度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7万元	2万元	≤2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参加党建活动人次	118人	120人	115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离退休老干部活动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创建区级党建先进单位	优秀	优秀	优秀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策宣传力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3857.2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2.02 万元，增长 3.27%，主要原因是：安置军转干部 1 人，新招录工作人员 6 人。

二、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收入预算 3857.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57.27 万元。

三、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支出预算 3857.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12.47 万元，占比 88.47%；项目支出 444.8 万元，占比 11.5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57.27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122.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安置军转干部 1 人，新招录工作人员 6 人。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57.2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9.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8.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3.9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857.27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3857.27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122.02 万元，增长 3.27%；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3412.47 万元，占比 88.47%，其中人员经费 2965.38 万元，公用经费 447.1 万元；项目经费 444.8 万元，占比 11.5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12.47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2965.38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2860.1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2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 公用经费 447.1 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6 万元，下降 58.22%。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出国(境)管理规定。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6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未安排公务车辆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更新置换了公务执法车辆,维修费用减少。

3.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关于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44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44.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综合运转保障工作经费 417.8 万元,保障机关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培训工作;办案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工作;公务车司机劳务外包及其他劳务费;机关后勤保障工作。推进标本兼治,加大办案执行审查

力度。坚持和深化纪律建设，加强政治和业务培训，提升监察能力。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积极参加中央和省市纪委监委开展的各类教育培训活动，提高综合能力素质；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使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进一步筑牢。

2. 巡察工作经费 25 万元，保障市区交叉巡察工作人员的办公与食宿，加强察改并重，切实发挥巡察“利剑”作用。

3. 党建工作经费 2 万元，保障机关党的建设和老干支部活动，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政治修养。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447.1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60 万元。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36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单位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444.8 万元。同时，拟对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

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纪检监察）(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纪检监察），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机关服务（纪检监察），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

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纪检监察),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

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